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成交量增加及股價不尋常波動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回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正磋商收購一間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

吾等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上升。

本公司現正磋商收購一間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該實體」）已發行股本25%。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期貨買賣及企業融資服務。目前尚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該交易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以上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外，吾等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段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